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	---

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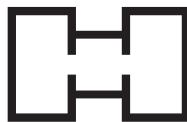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主席)

岑錦雄ACIS, 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 OM, 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EdD, CA (AUST.), FCP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i)購回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美元之發行股份（「發行股份」）累積總數百分之十，亦即最多60,449,076股，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604,490,76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亦即最多120,898,152股，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604,490,76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召開）結束；或(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或(iii)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等授權。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獲得授權後購回任何發行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各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詳見本文件附錄一。附錄一內容已合理地包括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對本決議案充份了解後，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曾基博士及葉文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葉文俊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葉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及獨立指引，顯示出彼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葉先生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再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其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局函件

函，並確認葉先生仍屬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可信之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Robert Dorfman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604,490,763股。

待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449,076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最佳利益，同時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之淨資產與／或每股盈利獲得提高。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為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本，須從該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所提供之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項所提供之溢價。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資料，如果於提議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之投票權按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群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購回前	購回後
張曾基博士	(a), (c)	102,684,893	16.99%	18.87%
伍瑤芝女士	(d)	102,684,893	16.99%	18.87%
張怡女士	(c)	69,504,057	11.50%	12.78%
張勤女士	(c), (e)	64,104,057	10.60%	11.78%
唐石經先生	(d), (e)	64,104,057	10.60%	11.78%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a)	60,734,760	10.05%	11.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b)	60,734,760	10.05%	11.16%
Robert Dorfman先生		51,471,000	8.51%	9.46%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d)	51,471,000	8.51%	9.46%
Mirriam Bloch太太		38,572,500	6.38%	7.09%
Gershon Dorfman先生		37,325,799	6.17%	6.86%
Lydia Dorfman太太	(d)	37,325,799	6.17%	6.86%

附註：

- (a) MEH乃由一家族信託基金最終擁有，由於MEH擁有本公司股份60,734,760股，當中包括由MEH持有59,824,760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910,000股，故該信託基金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則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b) HIT因其為以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信託基金擁有的60,734,760股擁有權益。

- (c) 張曾基博士連同張怡女士及張勤女士亦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唐石經先生為張勤女士之配偶，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Lydia Dorfman太太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人士之權益與其配偶之權益相同。
- (e) 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列，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作為該等購回之唯一結果，上述股東之股權將分別約相應遞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百分比，該等權益之增加將不會令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原因為購回股份後並無任何股東或行動一致之群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達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降至25%以下。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不獲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依循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遵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表示，如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打算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於購回授權被批准後，打算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6. 購回及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16	1.14
八月	1.20	1.13
九月	1.20	1.13
十月	1.20	1.13
十一月	1.18	1.11
十二月	1.15	1.1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5	1.08
二月	1.15	1.09
三月	1.17	1.09
四月	1.10	1.00
五月	1.05	1.01
六月	1.02	0.99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	0.98	0.9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張曾基，PhD, Hon LLD, Hon DBA，太平紳士，74歲，執行董事

張曾基博士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復旦大學之校董。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以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海外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張博士為一所家族信託基金之創立人，而該信託基金擁有60,734,76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Moral Excel Holdings Ltd.是該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及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故此等公司亦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伍瑤芝女士為張博士之配偶，因此亦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怡女士及張勤女士為張博士的妹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唐石經先生為張勤女士的配偶及張博士的妹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擁有102,684,89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張博士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張博士每年收取基本薪金港幣3,900,000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張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博士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2. 葉文俊，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文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太平洋恩利之業務發展部主管。彼廣泛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包括商業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製造及分銷。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葉先生每年可獲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等酬金是參照葉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葉先生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曾基博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葉文俊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日期內（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

* 僅供識別

0.01美元之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條例；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日期內購買之公司股本票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日期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日期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

息，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票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任何本公司適合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必要或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黎文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31樓3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簽署。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7. 勸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2-12號大德工業大廈6樓A室舉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obert Dorfman*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